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的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获得通过。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向监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大文先生主持。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户。

与会监事还列席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认为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的过程中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日